

辩护律师或无辩护律师当事人 (姓名、州律师工会编号和地址):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选填):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选填): _____ 律师委托人 (姓名/名称): _____	仅供法院使用  <h2 style="margin: 0;">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h2>
<b>加州高等法院, 县</b> 街道地址: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市和邮政编码: _____ 分院名称: _____	
上诉人/原告: 被上诉人/被告: 另一当事人/父母另一方:	
<b>关于证明藐视法庭罪的原因和书面证词的命令</b>	案件编号: _____  不得向法院提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NOTICE!</b></p> <p><b>A contempt proceeding is criminal in nature. If the court finds you in contempt, the possible penalties include jail sentence, community service, and fine.</b></p> <p><b>You are entitled to the services of an attorney, who should be consulted promptly in order to assist you. If you cannot afford an attorney, the court may appoint an attorney to represent you.</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意!</b></p> <p><b>藐视法庭程序具有刑事性质。如果法庭认定您藐视法庭, 则潜在处罚包括监禁、社区服务和罚款。</b></p> <p><b>您有权获得律师服务, 请及时咨询律师, 以便获得帮助。如果您无力聘请律师, 法院可指定一名律师来作为您的代理人。</b></p>

1. 致被传唤人 (您声称违反命令之人的姓名):
2. 您受命按以下方式出庭, 并提供合法原因, 说明为何该法庭不应认定您犯下藐视法庭罪, 为何不应因您故意违反以下书面证词以及随附的《构成藐视法庭之事实的书面证词》所载明的命令而惩罚您, 以及为何不应要求您以动议方为受益人支付律师费和诉讼费。

a.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部门: _____	审判室: _____
b. 法院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说明):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司法人员

**证明藐视法庭罪之原因的支持性书面证词**

3.  随附《构成藐视法庭之事实的书面证词》(表格 FL-411 或 FL-412)。
4. 被传唤人故意违反本书面证词和随附书面证词中载明的本院的某些命令。
5. a. 被传唤人知悉该命令, 因为:
  - (1)  在下达命令时, 被传唤人出庭。
  - (2)  被传唤人已收到该命令的副本。
  - (3)  被传唤人已签署该命令所依据的规定。
  - (4)  其他 (请说明): \_\_\_\_\_
- 接续附件 5a(4)。
- b. 被传唤人在其未遵守该命令时, 本来能够遵守每项命令。
6. 基于本书面证词所述之未遵守行为,
  - a.  本人之前并未向法院申请判定被传唤人犯藐视法庭罪。
  - b.  本人之前曾向法院申请判定被传唤人犯藐视法庭罪 (请说明申请提交日期和结果): \_\_\_\_\_

接续附件 6b。

上诉人/原告： 被上诉人/被告： 另一当事人/父母另一方：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	------	------------------

7.  被传唤人之前曾被判藐视法庭命令罪（请说明案件、法庭、日期）：

8.  接续附件 7。
- 各项未遵守命令的情况以及未遵守命令的实例如下所述：
- a.  子女抚养令、配偶赡养令、家庭赡养令、律师费命令以及关于法庭/其他诉讼费的命令【请参阅随附的《构成藐视法庭之事实的书面证词》（表格 FL-411）】
  - b.  家庭暴力禁制令和子女监护探视令【见随附的《构成藐视法庭之事实的书面证词》（表格 FL-412）】
  - c.  禁令或其他命令（请说明违反了哪条命令、违反该命令的方式以及违反该命令的时间）：

- 接续附件 8c。
- d.  其他重大事实，包括表明没有正当理由/借口违反命令的事实（请说明）：

- 接续附件 8d。
- e.  本人要求将律师费判给本人，用于支付本人就该藐视法庭的行为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费用。【随附本人的《收支声明》（表格 FL-150）的副本。】

**警告：如果您就该藐视法庭命令的行为提起诉讼，则其可能会影响地区律师就该违规行为对被传唤人提起刑事诉讼的能力。**

本人根据加州法律的伪证罪罚则声明前述内容属实、正确。

日期：

\_\_\_\_\_  
 (键入姓名或楷签)

▶ 不得向法院提交

\_\_\_\_\_  
 (签名)

## 关于证明藐视法庭罪的原因和书面证词的命令的信息页

(请勿将本信息页交给法院书记员。)

如果没有代理律师,请遵照指示填写《关于证明藐视法庭罪的原因和书面证词的命令》(表格 FL-410)。您的律师(若有)应填写本表和《构成藐视法庭之事实的书面证词》(表格 FL-411 或表格 FL-412)。建议您咨询律师,获取帮助。藐视行为难以佐证。可以为被传唤人指定律师。

### 《关于证明藐视法庭罪的原因和书面证词的命令》填写指南(键入或用墨水笔以正楷字体填写表格)

如果本表顶部已经填写,请跳至以下第 1 项。如果本表顶部为空,则必须提供该信息。

首页,表格顶部左侧的第一个选项框:在该选项框中填写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若有)。如果您有禁制令并想要对您的地址保密,则您可以使用能够收到电子邮件的地址。**您可以通过该地址收到依法送达的法院文书。**

首页左侧的第二个选项框:填写法院所在县的名称,并填写您向其申请藐视禁止令的法院的地址和分院名称。您可以通过法院书记员获取这些信息。该法院应为发出原命令的同一法院。

首页左侧的第三个选项框:在该选项框中填写上诉人、被诉人和另一当事人/父母另一方(若有)的姓名。使用与最近未遵守法院命令之行为的资料中所出现的姓名相同的姓名。

首页,表格顶部右侧的第一个选项框:将该选项框留空,以供法院使用。

首页右侧的第二个选项框:在该选项框中填写法院案件编号。该数字还在最近未遵守法院命令之行为的资料中显示。

第 1 项: 输入未遵守命令的当事人(“被传唤人”)的姓名/名称。

第 2 项: 法院书记员将提供听证日期和地点。

第 3 项: 勾选第 3 项中的选项框并附上《构成藐视法庭之事实的书面证词》(经济类命令随附表格 FL-411,家庭暴力禁制令或监护探视令随附表格 FL-412),或者将第 3 项的选项框留空但请勾选并填写第 8 项。

第 5 项: 对于被传唤人以何种方式知悉被违反的命令一事,请勾选对该事宜进行描述的选项框。

第 6 项: a. 如果您之前未曾申请过藐视禁止令,请勾选该选项框。

b. 如果您之前曾申请过藐视禁止令,请勾选该选项框,并简要说明您何时申请过该命令以及申请结果。如果您需要更多空间,请勾选“接续附件 6b”选项框,并在该命令后随附单独的表格,说明原因。

第 7 项: 如果被传唤人之前曾被法院判为藐视法律,请勾选该选项框。简要说明被传唤人被判藐视罪的时间和原因。如果没有足够的空间来陈述所有事实,请勾选“接续附件 7”选项框,并在该命令后随附单独的表格,说明原因。

第 8 项: a. 如果被传唤人违反子女抚养令、监护令、探视令、配偶赡养令、家庭赡养令以及有关律师费和法庭/诉讼费用的命令,请勾选该选项框。请参阅《构成藐视法庭之事实的书面证词》(表格 FL-411)的第 1a 项。

b. 如果被传唤人违反家庭暴力禁制令或子女监护探视令,请勾选该选项框。请参阅《构成藐视法庭之事实的书面证词》(表格 FL-412)。

## 信息页 (续)

- 第 8 项:** c. 如果正在填写该项,请填写您个人已知或您所知悉的事实。详细陈述事实。如果没有足够的空间来陈述所有事实,请勾选“接续附件 8c”选项框,并在该命令后随附单独的表格,说明原因,包括表明没有正当理由或借口违反命令的事实。
- d. 通过填写该项,来陈述该命令的其他其他重要事实。如果正在填写该项,请填写您个人已知或您所知悉的事实。详细陈述事实。如果没有足够的空间来陈述所有事实,请勾选“接续附件 8d”选项框,并在该命令后随附单独的表格,说明原因。
- e. 如果您申请律师费和/或就该蔑视行为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费用,请勾选该选项框。此附上本人的《收支声明》(表格 FL-150)的副本。

在第 2 页底部键入姓名或楷签并签下您的姓名。

如果您勾选第 3 项和第 8a 项或 8b 项的选项框,那么,请根据以上书面证词的说明,填写合适的《构成蔑视法庭之事实的书面证词》(表格 FL-411)。

为法院书记员、被传唤人和您自己,至少制作三份《关于证明藐视法庭罪的原因和书面证词的命令》(表格 FL-410)、作证明用的《构成蔑视法庭之事实的书面证词》(表格 FL-411 或 FL-412)和《收支声明》(表格 FL-150)的副本。如果您的案件涉及地区检察官或当地儿童抚养机构,则您必须向地区检察官或当地儿童抚养机构提供副本。

请将填妥的表格带往法院书记员办公室。书记员会提供第 2 项所述之听证会日期和地点、获取司法人员的签字、归档原件并将副本退还给您。

如果有年满 18 周岁的非当事人,向未遵守命令的当事人送达命令和随附文书。例如,文书送达员或您认识之人可负责送达文书。**您不得自行送达文书。必须专人送达;不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文书必须在听证会之前,至少提前 16 个法庭日送达。送达文件之人必须填写《专人送达证明》(表格 FL-330)并将原件交给您。请自留一份《专人送达证明》(表格 FL-330)副本,并将其原件提交给法院。

如需获取这些表格的更多帮助,请联系辩护律师或所在地的《家庭法》调解员。